

(八)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昭苏县萨尔阔布镇人民政府的昭苏县萨尔阔布镇阔额尔墩村移民安置牧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昭苏县萨尔阔布镇阔额尔墩村移民安置牧道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6人，营业收入为3650万元，资产总额为9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昭苏县萨尔阔布镇阔额尔墩村移民安置牧道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6人，营业收入为3650万元，资产总额为9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源县固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